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帐户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2009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东信和平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帐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信和平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帐户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0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完成了2009年度配股发行方案，即由公司向原股东实际配售新股45,110,50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元，共募集资金207,508,318.40元，扣除发行费用9,145,110.5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306.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375,514.8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15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9）2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于2009年12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98,375,514.86元存储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专用账户中。

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拟在广东发展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卡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

二、东信和平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东信和

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信和平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帐户的提案》。

三、保荐机构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拟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东信和平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第八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开设多个专用账户，但开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个数。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的规定。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东信和平增设募集资金项目专用帐户。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克非 郑伟

签署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